

关于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变更）》（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拟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变更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一：《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情况对照表》。本次合同变更条款如涉及《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次变更）》和《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一次变更）》的，则对其做同步变更。

现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本次变更征询意见期为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10日。请投资者于2025年1月10日下午15:00之前回复意见，在2025年1月10日下午15:00之前未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对于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为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10日，投资者可于临时开放期退出其持有的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的表决单详见附件二，投资者可采取从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单。请自然人投资者签署、机构投资者用印后将表决意见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zn07125@xcsc.com】。

管理人将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事宜。

如有疑问，请咨询湘财证券客服热线：95351

特此公告。



附件一：《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情况对照表》

(下划线部分为修改前的内容，加粗为修改后的内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声明与承诺</p>	<p>三、声明与承诺</p> <p>(三) 投资者承诺与声明</p> <p>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p> <p>2、财产的来源以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p> <p>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4、投资者知悉并承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要求，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如果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源于本集合计划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由此会导致投资者获得收益的减少。管理人有权以集合计划资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p> <p>5、投资者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承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投资者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p>	<p>三、声明与承诺</p> <p>(三) 投资者承诺与声明</p> <p>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p> <p>2、财产的来源以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p> <p>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4、投资者知悉并承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要求，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如果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源于本集合计划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由此会导致投资者获得收益的减少。管理人有权以集合计划资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p> <p>5、投资者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承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投资者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p> <p>6、投资者已同意并确认管理人基于实现合同服务之目的或其他资金管理、经营管理的需求，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有权自主决定对投资者个人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认购信息、账户信息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机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证件号、认购信息、账户信息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以及合同的相关信息进行合理范围内的处理及使用，范围</p>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税务机关、政府机关、法院或仲裁机构要求披露；</p> <p>(2) 为投资运作管理的必要需求，根据托管人等机构的要求向其披露；</p> <p>(3) 为本合同投资运作管理的必要需求，向律师事务所（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如有）、资产评估（如有）和/或税务等其他专业机构披露；</p> <p>(4) 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合理使用、处理个人信息或机构信息的情形。</p>
<p>集合计划的 基本情况</p>	<p>五、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二) 类别：<u>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u></p> <p>(四)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2、主要投资方向</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等。</p> <p>3、投资比例</p> <p>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 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p>	<p>五、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二) 类别：<u>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u></p> <p>(四)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2、主要投资方向</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p> <p>3、投资比例</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80%。</p>
<p>集合计划的 投资</p>	<p>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2、投资比例</p> <p>(1) <u>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u></p> <p>(六)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u>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u></p> <p>(十) 集合计划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p> <p>1、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p>	<p>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2、投资比例</p> <p>(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p> <p>(六)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p> <p>(十) 集合计划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p> <p>1、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2、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开放期安排(包括定期开放、临时开放等)需满足本集合计划开放期流动性安</p>



	<p>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2、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开放期安排（包括定期开放、临时开放等）需满足本集合计划开放期流动性安排。</p>	<p>排。</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全体投资者在此确认并同意，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p> <p>特定风险包括：</p> <p>（1）市场趋势性风险，即基于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p> <p>（2）市场波动率加大、重大政策变动等风险；</p> <p>（3）因潜在大额赎回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p> <p>（4）资产管理人认定的其他可能引发净值波动加剧的风险。</p>
<p>合同的变 更、终止与 财产清算</p>	<p>二十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一）合同的变更</p> <p>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或本合同的修改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过程中被要求补正备案材料而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调低固定管理费率、调低托管费率、调整开放期安排等，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无需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p> <p>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管理人应公告合同变更内容。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安排的开放期内退出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全部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在规定期限内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有权在规定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退出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此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p> <p>3、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p> <p>4、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p>	<p>（一）合同的变更</p> <p>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或本合同的修改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过程中被要求补正备案材料而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调低固定管理费率、调低托管费率等，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无需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p> <p>2、除上述第一条所述情形除外，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管理人应公告合同变更内容。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安排的开放期内退出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全部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在规定期限内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有权在规定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退出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此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p> <p>3、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p>

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5、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6、发生以下事项需要变更合同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以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

(1) 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本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

(2) 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本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①新任托管人由管理人或由投资者提名，并由管理人发起合同变更程序，经投资者及管理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确认后生效。

②原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托管人应妥善保管资产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托管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应及时接收。

③变更后的合同生效后，各方当事人根据变更后的合同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4、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5、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6、发生以下事项需要变更合同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以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

(1) 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本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

(2) 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本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①新任托管人由管理人或由投资者提名，并由管理人发起合同变更程序，经投资者及管理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确认后生效。

②原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托管人应妥善保管资产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托管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应及时接收。

③变更后的合同生效后，各方当事人根据变更后的合同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7、投资者、托管人同意，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公告等方式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开放期安排等，无需另行征求投资者和托管人意见。

8、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后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采取的合同变更行为均不应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附件二：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表决单

投资者姓名/名称：		
投资者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		
投资者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或“反对”，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审议事项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